

期货公司扶贫工作情况考评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期货公司扶贫工作情况考评工作（以下简称“扶贫考评工作”），督促和鼓励期货公司积极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根本导向，牢牢把握资本市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考评的指挥棒作用，突出考评期货公司落实精准扶贫、专业扶贫有关要求的实际成效，进一步引导和推动期货公司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营造全行业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良好氛围。

二、考评目的

通过对期货公司扶贫工作进行客观评价，为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提供公允的参考依据，切实提升期货公司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主观能动性，鼓励和鞭策期货公司立足精准要求、发挥专业优势，多措并举开展扶贫工作，助力国家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考评组织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面负责扶贫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协会理事会下设的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审议决定考评方案、对年度考评结果进行表决认定；社会责任委员会下设的期货公司扶贫工作情况考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工作小组”）负责起草考评方案、监督和复核扶贫考评工作；协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考评初审以及考评结果报送等具体实施工作。

四、考评原则

扶贫考评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客观全面 公平公开
- （二）导向明确 注重实效
- （三）立足精准 突出专业
- （四）量化可比 简便有效

五、考评对象

扶贫考评工作的考评对象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纳入所属期货公司进行考评。

六、考评周期

扶贫考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考评期为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

七、考评标准

（一）考评指标

扶贫考评从结对帮扶、资金投入、专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方面评价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在贫困地区开展扶

贫工作的有关情况及取得的实际成效，共设置 12 大类别、24 项计分指标：

1.结对帮扶，包括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设立分支机构数量、驻村扶贫人员数量等计分指标；

2.建档立卡，包括帮助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的户数、帮助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的人数等计分指标；

3.总投入金额，包括公益性支出金额、专业性支出金额等计分指标；

4.录用大学生，对应计分指标为录用大学毕业生人数；

5.聘用残疾人，对应计分指标为聘用残疾人人数；

6.专业知识培训，包括专业知识培训次数、专业知识培训时长等计分指标；

7.“保险+期货”服务，包括项目数量、名义本金等计分指标；

8.其他风险管理服务，包括方案数量、合同金额、获益金额等计分指标；

9.设立交割库，对应计分指标为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

10.消费扶贫，包括认购贫困地区产品、服务的合同金额，协助销售产品金额，协助建立销售平台数量等计分指标；

11.宣传行业形象，包括扶贫工作获省部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数量、扶贫工作获省部级（含）以上嘉奖数量、扶贫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等计分指标；

12. 响应行业号召，对应计分指标为扶贫工作开展地数量。

（二）计分规则

依据重要程度差异，各项计分指标被赋予不同的标准分值，各项计分指标的标准分值合计为 100 分。考评对象考评得分按以下方式确定：

1. 计分指标实际得分

（1）将考评对象在各计分指标项下提交的扶贫数据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出每项计分指标数据最高值；

（2）某项计分指标数据最高值对应的考评对象该项计分指标实际得分为标准分值，其他考评对象该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以数据最高值为基准按比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Q_{I\text{Max}} = \text{Max} (Q_{I1}, Q_{I2}, Q_{I3} \cdots \cdots Q_{In})$

$Q_{I1}, Q_{I2}, Q_{I3} \cdots \cdots Q_{In}$ 是各考评对象在第 I 项计分指标下填报的扶贫数据值； $Q_{I\text{Max}}$ 是指第 I 项计分指标扶贫数据最高值，该值对应的考评对象第 I 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 $S_{I\text{Max}}$ ）为第 I 项计分指标的标准分值。

第 i 家考评对象第 I 项计分指标的实际得分（ S_{Ii} ）为：

$$\frac{Q_{Ii}}{Q_{I\text{Max}}} \times S_{I\text{Max}}$$

2. 考评最终得分

（1）将考评对象全部计分指标实际得分相加，得出各考评对象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

(2) 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最高值对应的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为 100 分，其他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以实际总得分最高值为基准按比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S_{Max} = \text{Max} (S_1, S_2, S_3 \cdots S_n)$

$S_1, S_2, S_3 \cdots S_n$ 是指各考评对象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 S_{Max} 是指计分指标实际总得分最高值，该值对应的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 (F_{Max}) 为 100 分。

第 i 家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 (F_i) 为：

$$\frac{S_i}{S_{Max}} \times 100$$

(三) 监察督导

对于考评对象在扶贫数据填报中存在的信息造假、填报不实等行为，一经查实，协会将提请扶贫工作情况考评工作小组取消该考评对象当年的考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时计入诚信档案。

对于考评对象在扶贫工作中出现的“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协会将加强督查巡视，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八、考评程序

扶贫考评工作共分为以下九个步骤：

(一) 通知发布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向行业发布扶贫数据填报通知，明确数据填报规范和填报时限要求，启动当年扶贫考评工作。

（二）数据填报

考评对象应在规定的填报截止日前通过行业信息管理平台“扶贫数据”模块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如实填报扶贫数据，并及时关注扶贫数据审核状态，对于被审核驳回的扶贫数据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或补正的扶贫数据，不纳入当年考评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及时反映行业扶贫工作动态，请考评对象于具体帮扶工作完成后及时填报扶贫数据。

（三）数据初审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对考评对象填报的扶贫数据进行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扶贫数据，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更新审核状态、电话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考评对象反馈补正要求。

（四）数据确认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以邮件形式向行业发送数据确认通知，考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对所填报扶贫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核实确认。

（五）计分排名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初审结果和考评标准计算考评对象考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出扶贫考评排名结果。

（六）考评复核

考评工作小组召开期货公司扶贫工作情况考评会议，对数据初审过程和计分排名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到会考评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字确认通过。

（七）最终认定

协会组织召开社会责任委员会专题会议，对经考评工作小组复核的考评结果进行表决认定，考评结果经到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八）对外公示

协会通过协会网站对扶贫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九）结果使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实施<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的分工方案》的要求，协会将考评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为分类评价提供公允的参考依据。

附件：期货公司扶贫工作情况考评指标

附件

期货公司扶贫工作情况考评指标

一、指标名称及分值表

序号	大类指标	计分指标	标准分值
1	结对帮扶	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	3
		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2.5
		驻村扶贫人员数量	2.5
2	建档立卡	帮助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的户数	7.5
		帮助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的人数	7.5
3	总投入金额	公益性支出金额	9
		专业性支出金额	6
4	录用大学生	录用大学毕业生人数	5
5	聘用残疾人	聘用残疾人人数	7
6	专业知识培训	专业知识培训次数	4
		专业知识培训时长	4
7	“保险+期货”服务	项目数量	2
		名义本金	8
8	其他风险管理服务	方案数量	1
		合同金额	5
		获益金额	2

9	设立交割库	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	4
10	消费扶贫	自有资金认购金额	6
		协助销售金额	3
		协助建立销售平台数量	3
11	宣传行业形象	扶贫工作获省部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数量	2
		扶贫工作获省部级（含）以上嘉奖数量	2
		扶贫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	2
12	响应行业号召	扶贫工作开展地数量	2

二、指标释义

（一）结对帮扶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与国家级贫困地区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情况。其中，结对帮扶协议应为考评对象与国家级贫困地区县、乡（镇）各级政府或村委会签订的结对框架协议；驻村扶贫人员在考评期内驻村时间应累计在1个月以上。

（二）建档立卡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的情况，旨在鼓励考评对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户数和人数以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贫困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

（三）总投入金额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在贫困地区投入的帮扶资金情况。其中，专业性支出金额是指通过“保险+期货”、场外期权等专业扶贫方式的支出金额；公益性支出是指直接捐款捐物，捐资助学，参与修缮道路，支援农用水利、电力设施建设，赞助农用机具等支出金额。

（四）录用大学生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解决贫困地区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的情况。大学毕业生应为户籍所在地为贫困地区、学历在专科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录用在校大学生作为实习生的，考评时按 20%的比例进行折算。

（五）聘用残疾人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解决贫困地区残疾人就业问题的情况。所聘用残疾人需与考评对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长期（1 年以上）在公司或公司下辖分支机构从事具体工作，如期货相关业务、行政、司机、保洁等岗位。

（六）专业知识培训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在贫困地区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的情况。专业知识培训包括期货专业知识培训和其他专业知识培训，培训时长以“天”为单位，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七）“保险+期货”服务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在贫困地区实施“保险+期货”专业帮扶项目的情况。名义本金是指保单上

的保险金额；对于同一批承保标的在不同时间段实施滚动保障的，不重复计算项目数量和名义本金；对同一批承保标的采取双向保障策略的，按单边计算名义本金。

（八）其他风险管理服务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通过合作套保、点价、场外期权等其他风险管理手段为贫困地区提供专业帮扶的情况，合同金额是指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涉及的保障标的的总价值，获益金额是指贫困主体通过风险管理服务获得的实际收益。

（九）设立交割库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协助贫困地区企业成功申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的情况。

（十）消费扶贫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消费扶贫的开展情况。其中，自有资金认购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贫困地区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协助销售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促成第三方认购贫困地区产品或服务的金额；销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考评对象协助贫困主体设立的用于产品或服务销售的网店、网站、电商平台、APP 等。

（十一）宣传行业形象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通过扶贫工作宣传行业正面形象的情况。

（十二）响应行业号召

该大类指标用于考核考评对象考评期内积极响应行业号召开展扶贫工作的情况，以扶贫工作开展地数量作为计分指标。扶贫工作开展地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深度贫困县、中国证监会定点帮扶贫困县、赣州地区贫困县等。

（十三）其他特别说明

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在非贫困地区开展的公益活动或其他帮扶工作，不纳入考评范围。但根据“摘帽不摘政策”的精神要求，考评对象考评期内在已脱贫地区开展的扶贫工作，可纳入当年考评范围。